**附件4：**

**疫情防控注意事项**

1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场确认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及洛阳市疫情防控政策规定，相关规定如下（洛阳市疫情防控政策将根据疫情动态实时调整，如有调整，遵守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）：

（1）来（返）洛人员应提前3天向目的地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备，抵洛时提供48小时内（省内24小时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入洛前未报备且入洛后24小时内仍未报备的，赋黄码。

（2）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洛人员，要落实“14天集中隔离＋5次核酸检测“，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辖市或许昌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洛人员，要落实“3天2检”和“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。近14日内有省外旅居史或省内出现病例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省辖市（不含许昌市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洛人员，落实“3天2检”。对有省内其他省辖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洛人员，抵洛后24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（3）近14日内有上海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洛人员，实行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，落实“7天集中隔离＋7天居家隔离”的管控措施。对首落地为郑州市的洛阳籍上海高校学生，在郑州市落实免费集中隔离7天后，由目的地县区“点对点”免费接回并继续落实“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；对首落地为洛阳市的上海高校学生，由目的地县区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至本地，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＋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。

2、现场确认人员在各相应环节应接受健康码/场所码、防疫行程卡查验，按要求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3、来洛途中及现场确认全过程应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，如乘坐公共交通时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并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，注意咳嗽礼仪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4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注：返洛报备程序、各类码查询方法**

**返洛报备：**微信检索“洛阳发布”→点击“返洛报备”（返洛目的地：西工区、汉屯路街道、芳林北路社区）

**健康码：**打开支付宝→搜索健康码→点击健康码

**防疫行程卡：**微信或支付宝内检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→点击“防疫行程卡”→输入“手机号”获取验证码→点击同意授权→点击查询。